

全校 導師 會議



會議工作報告
請掃描QR code下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信良校長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

四、導師意見交流

教務處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推動之業務：

(一) 畢業學分檢核：

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學生可由「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 (校務 e-Care) → 畢業學分/論文/離校 → 畢業結果查詢」查詢實得學分及成績資訊，以利學生即時掌握修課學分資訊期能順利畢業。

(二) 數位畢業證書核發：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核製數位學位證書，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如申請核發數位學位證書，則由學校主動寄送數位畢業證書至畢業生自訂之 email 信箱。

(三) 線上簽核選課及期中退選課程：

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加退選後之學生人工加退選課及期中退選開始採用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系統開放時間除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外，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位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班級授課教師於選課期間多加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四) 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

為提升教師授課鐘點核算之正確性並縮短超支鐘點核發作業期間，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系統。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老師請從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校務 e-Care)/課程服務/教師鐘點確認/進行線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線上確認簽核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20 日下午 9：00 止。

(五) EMI 全英課程推動：

因應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積極推動各系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全英授課之課程將於成績單上加註為 EMI 課程，請班導師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亦請老師尤其是新教師能踴躍幫忙開課，共同努力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力。

(六) 雲端點名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停止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課程點名敬請老師使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uLearn 之點名功能進行，並請全校同學至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 **Tronclass** 手機 APP 程式，遵照各課堂老師設定之點名方式進行簽到。

(七)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部分：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相關一卡通學生證使用 Q&A，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專區→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Q&A】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11-19-09-22-40>)，請務必詳閱。

(八)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依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的選擇，由學校提供彈性修業措施，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1.適用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有服役義務學生。

2.彈性修業措施：

- (1)學期修課學分數：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
 - (2)暑期修課：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
 - (3)跨校選課：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跨校選課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 (4)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5)學習銜接與輔導：學校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3.詳情於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專區」公告。<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23-08-31-04-19-52>)

(九)教師調補課：

- 1.自112年11月16日起取消差勤系統調補代課填寫功能，請老師們統一至校務ecare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校務ecare連結網址：<https://ecare.nfu.edu.tw/>）進入路徑：校務ecare—「課程服務」—「課程調補課申請」、「課程代課申請」。
- 2.調補代課資訊會連動至uLearn點名功能，請老師務必填寫好正確資訊再送出，避免影響課程點名功能。並請與學生宣導留意課程調補課資訊，於校務ecare首頁目前有該月課程調課提醒通知。

二、 學籍部分：

(一)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學則第21條】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2. 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5. 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6.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則第55條】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陸生、離島生、原住民族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特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5. 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6. 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7. 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8.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9. 自動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規定。

(三) 休學規定：【學則第52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辦理，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 轉系規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四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上學期辦理一、二年級學生得轉各系一、二年級下學期；下學期辦理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及各項轉系公告文件，轉系申請時間

請依行事曆及學校公告規定日期辦理。

(五)輔系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指定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六)雙主修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現有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並需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七)提前畢業規定：【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1.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成績部分：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則第23條】

(二)抵免規定：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權責單位須指定補修科目。【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先申請制。轉系、轉學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轉學生依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親自到各審核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9條】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學則第19條】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則第58條】

(五)提供學生成績查詢：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校務eCare，登入後可由下列兩個

功能列查詢成績：

1. 課程服務→成績查詢：查詢本學期成績及歷屆成績。
2. 畢業學分檢核→畢業結果查詢：查詢實得學分及成績資訊。

(六)110-1~112-2學業成績欠佳人數統計：

1. 110-1~112-2學業成績欠佳 (21含32)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總計
二技部	多媒體設計系	0	1	0	0	1	0	2
	電子工程系	1	1	3	1	2	1	9
	電機工程系	0	0	6	2	3	3	14
二專部	電子工程科	4	3	7	8	12	7	41
五專部	資訊工程科	0	3	5	3	4	12	27
	精密機械工程科	2	4	3	7	7	1	24
四技部	工業管理系	7	4	17	13	8	15	64
	生物科技系	8	1	12	4	10	6	41
	企業管理系	2	2	3	5	9	9	30
	休閒遊憩系	4	4	7	1	5	5	26
	光電工程系	16	18	29	21	29	21	134
	多媒體設計系	4	7	6	6	3	2	28
	自動化工程系	4	6	20	17	23	29	9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9	11	27	17	27	23	134
	車輛工程系	20	12	32	16	29	34	143
	臥虎專班	0	0	6	3	3	3	15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22	11	38	16	22	24	133
	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	1	3	1	0	1	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6	4	40	21	14	18	113
	財務金融系	2	3	2	5	3	2	17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	12	32	19	31	27	136
	資訊工程系	29	31	41	27	42	32	202
	資訊管理系	2	0	5	5	9	11	32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1	1	0	0	1	0	3
	農業科技系	1	1	0	4	2	4	12
	電子工程系	5	2	1	13	8	14	43
電機工程系	9	8	16	6	21	18	78	
機械設計工程系	15	23	32	19	28	19	136	

	機械設計工程系精密機械電腦輔助製造技優專班	0	0	0	1	1	0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4	12	42	15	51	18	162
	應用外語系	2	3	10	11	7	14	47
總計		245	189	445	287	415	373	1954

2. 110-1~112-2連續21學業成績欠佳(21含32)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總計
二技部	電子工程系	0	1	0	1	1	0	3
	電機工程系	0	0	0	1	0	1	2
二專部	電子工程科	0	0	0	2	3	1	6
五專部	資訊工程科	0	0	1	0	2	0	3
	精密機械工程科	0	2	1	1	2	0	6
四技部	工業管理系	0	1	1	4	1	1	8
	生物科技系	2	0	0	1	0	1	4
	企業管理系	0	1	0	0	1	1	3
	休閒遊憩系	0	1	0	0	0	0	1
	光電工程系	1	3	3	4	3	7	21
	多媒體設計系	2	1	2	0	1	0	6
	自動化工程系	0	1	1	6	0	9	1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	7	4	4	6	4	25
	車輛工程系	1	1	5	3	2	8	20
	臥虎專班	0	0	0	3	0	3	6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5	2	3	4	5	4	23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	1	3	8	2	3	17
	財務金融系	0	1	0	0	1	0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3	4	6	7	5	26
	資訊工程系	5	8	7	10	7	7	44
	資訊管理系	0	0	0	1	2	1	4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0	1	0	0	0	0	1
	農業科技系	0	0	0	0	0	1	1
	電子工程系	0	0	0	1	1	2	4
	電機工程系	1	2	2	1	2	3	11
機械設計工程系	0	5	5	4	2	4	20	

機械設計工程系精密機械電腦輔助製造技優專班	0	0	0	0	1	0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5	2	8	1	9	26
應用外語系	0	0	0	2	1	3	6
總計	19	47	44	75	54	78	317

四、選課部份：

(一)本校選課期程為：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線上期中退選等程序。

(二)學生無論是否進行網路加退選，均應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截止後，登入校務 e-care 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三)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 實施對象：全校所有學制學生。
2.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3.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4.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5.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選課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6.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7.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8.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9.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四)校際選課：

1. 校際選課修讀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暑修)、其他大學(學期、暑修)。
2. 五校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除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課程外，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3. 彰雲嘉聯盟：虎尾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4.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二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

學分費。

5. 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 (1) 校際選課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
- (2)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 7 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 9 學分者，不受比例之限制。

五、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

- (一)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以提昇學生素質、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 申請者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或專班生、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獎學金類別及最高可領金額

四技部：

第一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200 萬元。

第二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4 萬元。

第三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40 萬元。

研究所：

第一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100 萬元。

第二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0 萬元。

第三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32 萬元。

詳細類別、項目、續領條件請詳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3-54-09>)

六、適性學習課程宣導：

(一) 微學分課程

1. 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課程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為 0.1 微學分，每門最高上限 0.3 學分，可由教師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3. 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累積達 1 學分，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二) 自主學習課程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成團隊，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自主學習的精神在於由學生自己規劃所要學習的主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 每學期公告徵件，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課程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協助安排課程規劃。
3. 學生修畢自主學習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三) 深碗課程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並於每學期公告徵件。
2. 一般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互動學習或境教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而非原本課程的實習課程或補救教學。
3. EMI 雙師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英語討論、實作、互動學習的機會，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英文「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透過「雙語導師」模式，逐步強化學生使用英語文的學習表現。(*申請前請確認該課程已通過 EMI 課程申請)。
4. AI 應用深碗課程係指原課程非 AI 相關領域，額外增加學生有關 AI 討論與實作、互動學習或 AI 情境教學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不限於生成式 AI 或分辨式 AI 之應用教學，培育學生具備運用 AI 之學習目標。
5.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四) 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1. 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係指依其所欲培養之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習能力，於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期課程外，規劃之跨領域學習活動或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2. 修課對象以非原系專業或跨領域學習學生為原則。每門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以 2 或 3 學分為原則，採計原則如下：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每門課以 4~6 週為原則。

七、數位科技微學程宣導：

(一) 學程設立目標：

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以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

(二) 學程名稱：

1. 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
2. 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
3. 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

(三) 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八至九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3. 學程應修讀科目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4. 學生修畢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

(四) 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學院審核。

八、跨域專長學程宣導：

(一) 學程設立目標：

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修畢跨域專長學程。

(二) 學程名稱：

1. 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
2. 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

(三) 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30 學分。另依各學程規定，包含模組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3. 修畢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跨域專長學程」。

(四) 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系所審核。

九、跨領域學習宣導：

- (一) 112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門檻：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

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二)15+3 週跨域學習課程：

1. 說明：為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鼓勵教師多元教學模式，發展全校跨領域學習風氣，本次提出「15+3 週跨域學習課程」。希望透過學期 18 週課程，調整上課模式，導入更多元的跨領域學習內容，讓學生及教師能提升跨域學習。以學期 15+X(跨域混成 3 週)的彈性學習週數，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每學期常規授課週數濃縮至 15 週，另調整 3 週進行跨域學習課程規劃以(1)現有課程延伸或 (2)主題式的融入式教學，教師可透過課程帶入創新教學、融合實作、場域學習等方式多元學習發展。
2. 本次徵件共分三大類
 - A.校外業師協同跨領域授課：授課教師以聘用校外專家，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式，支援 3 週課程(合計至少 6 小時)，並以「實務實作教學」為主，輔以其他授課方式帶入學習，進而延伸跨領域學習。校外業師授課內容以非課程之專業或將課程專業領域結合其他領域之業師協同，請於內文詳述說明跨領域作為。
 - B.校內教師協同跨領域授課：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授課教師可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不同領域)以跨領域共同授課方式，支援至少 3 週(合計至少 6 小時)課程。
 - C.小型雙語課程教學：係指授課教師正規課程外，以至少 3 週課程以雙語方式進行授課，該週強調雙語的教學模式(包含英語口語報告、雙語授課、雙語教材等)。鼓勵教師未來可申請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之雙語教學課程。
 - D. AI 技術應用教學：係指原課程非 AI 相關領域，並於教授課程中以至少 3 週課程融入 AI 技術應用或實務練習內，引導學生使用 AI 開發工具提升學習成效。不限於生成式 AI 或分辨式 AI 的教學應用。

十、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一)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補助辦法

1. 申請說明：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奠定英語學習基礎，鼓勵積極參與修習 EMI 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 課程)，特訂定「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科部以及進修學制)。
3. 獎勵方式：

- (1) 學士班學生於大一、大二就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3) 碩士班學生於就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4)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工作報告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一)展翅飛翔培育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具本國籍之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身分認定申請書	
補助項目	說明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1. 學生參加無學分學習項目，每月須由各班導師檢核當月所有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效並填寫紀錄表，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2. 無學分學習項目：專業訓練、職能探索相關之課程或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等，需有專業教師或業師授課（TA 僅認列語言中心——外語學習園區課程）。
特別補助方案	1. 參與對象須為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之學生。 2.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 4. 各系「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募款金額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5. 113-1 補助金申請時程為 9~12 月 ，獲補助名單已公告。

證照 報考 補助 與獎 勵	<p>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報考補助：憑繳費證明、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 2. 證照獎勵：相當於丙級之證照，頒發 1000 元獎勵金；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頒發 2,000 元。 3. 僅補助該年度之考照報名費與核發之證照。
就業 機會 媒合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完成一次核發 1,000 元獎勵金，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職能 與專 業訓 練報 名補 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職能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 2.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惟多益類別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
同儕 讀書 會獎 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補助對象，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審核後，讀書會便可成立。 2. 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為原則)之同學擔任，由指導教師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3.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補助對象每人 2,500 元獎勵金。 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紀錄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如輔導員也具補助資格，因已領取工讀金，不另核發獎勵金。
成績 進步 獎勵	<p>該學期參與本計畫，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核發進步獎勵金，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p>



▲【展翅飛翔】網頁

1.「申請說明」與各項申請表，可請學生至【展翅飛翔培育計畫】網頁下載電子檔，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佈達資訊，鼓勵有需求之學生申請。

2.113-1 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說明會：預計於 9/25(三)、9/26(四)中午 12~下午 13 時辦理。

3.降低經濟不利學生休退學率之輔導與關懷機制：針對前一學期必修或專業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之經濟不利學生，請導師協助追蹤其到課率，釐清學習問題，提供相關資源或建議。

(二)展翅飛翔圓夢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10%。
計畫徵件時間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徵件，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補助期程
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共 12 個月。
說明
1. 學生依其學習目的或生涯規劃擬訂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委員會審核後，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15,000 元，最少補助每月 10,000 元。 2. 每人限申請一案，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3. 獲此計畫補助之學生，每月須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該月補助金。 4. 補助對象因懷孕期間不適、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等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檢具相關證明，可分次申請展延共計 6 個月，惟展延期間補助金不予核發。 5. 獲此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特別補助方案補助金」或「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6. 獲此計畫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備註
1. 圓夢計畫補助辦法與申請表單，請見【展翅飛翔】網頁(參照上一頁備註之 Qrcode)。

軍訓室 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3.9.22

一、學生輔導：

本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共計 6 員，相關輔導科系分配如后表，請各科系有相關學生需輔導時，依相對應科系通知本室教官協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科系所一覽表				
姓名	學院	科系所	辦公室	電話
萬熙鶴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3
		資訊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侯有駿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28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吳佳興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與電子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5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留濰旻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7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張鳳喜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4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留濰旻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7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所）		
萬熙鶴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3
		應用外語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多媒體設計系 （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工程學院	臥虎專班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黃議陣	進修部	工程學院	男二舍	631-3091 631-5164
張鳳喜		管理學院	男二舍	
張鳳喜		電資學院	男二舍	
黃議陣		文理學院	男二舍	
校安專線：0932-969994				

二、校園安全：

- (一) 如有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通報軍訓室辦理。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介紹

通報主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通報屬性	意外事件	安全排課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宗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疫病事件	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所有校安事件都有可能會是緊急事件!!! (死亡/3人以上重傷、失蹤、中毒、受侵害/自行停課/需緊急協處/媒體關注)							
法定通報事件		性侵/性平 家庭暴力 身心障礙	校園霸凌		性侵/性平 藥物濫用 強誘自殺 其他兒少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	法定傳染	
一般校安事件	✓	✓	✓	✓		✓	✓	✓

教育部校安中心相關網址: <https://csrc.edu.tw/>

- (二) 113年1月1日至09月19日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校安事件，累計81人次。

學生校安事件（類型）統計分析												
113 年 1 月 份 至 9 月 份	車禍	自傷	失竊 (酗酒)	恐嚇破 壞爆炸	性騷 霸凌	暴力 (偏差行 為)	違法	實驗室 工廠意 外	送醫	詐騙	其他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2	11	0	0	20	4	2	0	8	1	3	
	學生校安事件（年級）統計分析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碩博生	進推部	專科					
	30	22	6	8	3	11	1					
	學生校安事件（學院別）統計分析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修部							
	20	28	11	9	13							
	學生校安事件（性別）統計分析											
	男同學						女同學					
	58						23					
學生車禍傷亡統計分析												
車禍受傷人次						車禍死亡人數						
23						1						

- (二)學校為開放式校園，校外人士進出頻繁，請提醒同學應建立自身防護觀念，於進行戶外課程時，個人背包、財物應統一集中並提醒女同學欲如廁時，最好結伴同行，提高警覺，確保人身安全。

三、交通安全：

- (一)軍訓室辦理113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託運及搭乘公車活動預計9月20日截止收件，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二)軍訓室於9月2日新生週活動邀請雲林縣警察局與雲林縣監理站宣導交通安全議題。
- (三)辦理嘉義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林小姐有關本校113年8月交通安全KPI指數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辦理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
- (二)辦理本校學生遭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案。
- (三)持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五、友善校園：

- (一)教育部與內政部113年再度攜手，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主要目的是為了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詐騙、投資詐騙、ATM解除分期付款、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購買遊戲點數、打工詐騙等，以及學生遇詐騙請撥打165專線，並提供「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及「警政服務APP」等相關參考資訊，希望每位學生都能在保護自己的前提下，盡情享受學習、體驗新事物。
- (二)教育部113/4/17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其重點如下：

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6.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7.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

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8.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21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 其他適當措施。

第27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52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準則第2、8條)

<p>第2條</p>	<p>完善班級經營工作</p>	<p>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u>完善班級經營</u>，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p>
<p>第8條</p>	<p>強化班級經營知能</p>	<p>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u>預防及輔導</u>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u>班級經營</u>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p>

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班級經營做得好，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

三、輔導先行、輔導機制隨時介入

預防階段	處理階段	生對生決議階段	輔導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制準則第2條 •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學校應針對學生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專業訓練活動，以結合校會會議、學務會議或老師研習活動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防制知能之提高，善用保護或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影響與後遺，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制準則第30條 •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區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應調解、調處處理霸凌事件並及時決議處理，得為下列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由該輔導老師協助。必要時，有訂定輔導計畫，並予輔導內容，於工課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制準則第21條(學務會議)：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訂制準則第35條(調和成立)：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訂制準則第45條(調處成立)：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制準則第50條 • 學校、防衛委員會第21條、第35條或第45條制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必要時，應實施停學輔導執行他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區別輔導內容，分工、執行，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六、兵役業務：

- (一)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轉系、轉入及延修同學緩徵申請作業。
- (二)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自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生活輔導組 工作報告

壹、學生住宿申請業務：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優先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二、申請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一學期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及繳費），學生宿舍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6-7樓東側女同學 (24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64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 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期7,100元			一學期10,5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用電外，其餘設施用電均須收費(含冷氣、吊扇、插座、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 (1)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3)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時間，舊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3~4月份辦理，新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8月中旬辦理。住宿申請日期及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四、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事宜，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學期)，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000、7,000元(低收、中低收)者，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五、住宿費請修改為每學期

第一~第三宿舍：每學期7100元。

新一舍：每學期10500元。

宿舍繳費單，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

差額即可。

貳、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及獎補助金相關業務：

一、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申辦時程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及收件時間	繳交地點
弱勢助學金	每學年申請一次，8月中旬開始受理 系統開放時間：至113年10/11日 紙本收件時間：至113年10/18日 下午5點截止收件	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本學期已截止收件) 每學期第16週開始受理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資料	
就學貸款	每學期申請一次(本學期已截止收件) 開學第一週收件(收件時間只有一週)	

1. 有關上列申請類別辦理時程均公告在生輔組網頁及學校行事曆，敬請協助轉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看相關注意事項並留意辦理時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校內外獎助學金：

1.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均陸續更新於獎助學金專區，請協助轉知學生上網瀏覽並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2. 校外獎助學金均需配合相關單位所公告作業期程辦理，請申請同學務必依照本組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其它同學權益，逾公告期間恕不受理。

三、急難救助：

相關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可至本校網頁設置急難求助專區公告相關受理辦法與期程，並請關懷學生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學生於發生事故或家庭遭逢緊急狀況需請假時，可提醒學生注意是否符合本校急難救助申請條件，並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繳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急難慰助金申請，以免因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1.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Rule.aspx>

2. 本校急難救助專區網頁，

<https://nfuosa.nfu.edu.tw/stact/help.html>

參、學生操行業務：

一、學生請假規則（摘錄）：

(一) 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心理健康假九種。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二) 請假須有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書或其他有效證明者；未成年入學

生請假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三)學生請假作業程序：

1. 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假單攜同證件完成陳核。
2. 請假應於事前申請，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予事後請假。

(四)請假核准權責：

兩天以內：導師、系教官共同核准。

三天以內：生輔組長核准。

四天以上至一週：系主任簽章，學務長核准。

(五)公假如為學校派遣者，應由派遣單位出具證明；如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參加政府舉辦之測驗、技能檢定、競賽、國家考試及兵役體檢、抽籤等，均須繳驗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不適得以日計算請心理健康假，學期考試期間不得申請，惟不得據以申請補考。每學期每位學生最多三日，單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

學生使用心理健康假將通知導師關心，3天(含)以上將通知系所主任共同輔導。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福利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請假方法】113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請假線上簽核說明

1. 學生個人請假採線上簽核：

(1)學生請登入[校務 eCare]-[線上填報及申請]-[學生個人請假]，點選「我要請假」開始進行請假單填寫。

(2)導師/系主任/系教官/學務長請登入[校務 eCare]-[導師輔導功能]-[學生假單簽核]，進行學生請假線上簽核作業。

2. 學生團體公假採紙本簽核，學生或帶隊老師請登入[校務 eCare]-[線上填報及申請]-[學生公假申請]，新增與填寫學生公假申請單，

【請列印紙本申請單進行紙本核章流程】。

*以上請假請於缺席之日起14天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二、每學期班級幹部獎勵，請導師於期中考前輸入幹部名單於校務 e-Care 系統，由學務處統一按標準獎勵登錄。

(首頁→教職員工→行政資訊→校務 e-Care 輸入名單，勿另行獎勵)

各班班級幹部擬獎獎勵標準：班長加5分、副班長加2.5分、
學藝股長加2.5分、服務股長加2.5分、
總務股長加2分、康樂股長加2分、
衛生股長加2分、關懷股長加2分。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甲、行政業務：

- (一)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由遠雄人壽承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 580 元(學生自費 530 元，學校補助 50 元/每學期)。
- (二)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獲得承辦，新生健康檢查費用 550 元，由學生自費檢查。日間部入學健康檢查 113/9/4 上午 8:00-16:00 於經國館二樓楓木球場，受檢人數 2039 人；碩博士生及轉學生 9/7 上午 8:00-12:00 於活動中心一樓，受檢人數 481 人；進修推廣部 9/10 下午 16:00-19:00 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受檢人數 389 人；產攜產訓專班 9/14 上午 8:00-12:00 於活動中心一樓，受檢人數 187 人。
- (三)113 年 1 月份申請通過 113-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主題為「虎科 GO 健康」，113 年度申請總經費 35 萬(教育部補助 27 萬+自籌 8 萬)，114 年度申請總經費 35 萬(教育部補助 22 萬+自籌 13 萬)。
- (四)113 年 8 月份已進行健康量測儀器校正及檢修。
- (五)113 年 7-9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 55 人次，119 送醫 1 人次。
- (六)113 年 7-9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申辦人數：46 人次。
- (七)113/8/1 新增特約診所-英倫牙醫。
- (八)113/8/22 立偉公司技術員到校園 AED 維護保養，檢修結果為無異常。
- (九)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校園周邊已完成校園全面禁菸及違規罰鍰標線噴漆作業；校園懸掛帆布條宣導菸害防制及站立式與牆面掛牌公告戒菸專線及校園菸害檢舉專線。
- (十)113/12 月底教育部學者與雲林縣衛生局到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輔導。
- (十一)特殊日子若有需要生理用品，衛生保健組可提供生理用品。

113 年度 7-9 月份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原因統計表

醫療	車禍	運動傷害	骨折	其他	身故
9 人次	25 人次	3 人次	7 人次	1 人次	1 人次(車禍)

乙、健康促進活動：

- (一)本學期預計辦理二場次反菸拒毒、愛滋病防治講座。
- (二)113/09/09 開放健促計畫活動 I ACT 網路報名。
- (三)113/09/24、10/08、10/22、11/26 辦理健促計畫之週二蔬食日健康講座。
- (四)預計 113/09/20-113/12/13 每週一、五辦理 20 場次健康體位(有氧、瑜珈)活動。
- (五)113/09/18-19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參與人數 439 人，捐血袋數 639 袋。
- (六)113/09/28 辦理健促計畫 4 小時基本救命術急救班。
- (七)113/10/3 衛生股長會議。
- (八)113/10/16、30 辦理健促計畫紓壓精油體驗課程。
- (九)113/10/19-20 辦理健促計畫 16 小時初級急救教育證照班。
- (十)113 年 10 月份辦理五專生(一~三年級)流感疫苗注射。

(十一)113/11/20-21、11/30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丙、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

****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園包含室內、室外、圍牆外人行道全面禁菸。
2. 本校校區(含學生宿舍區)及 7-11 人行道周邊，一律嚴禁吸菸(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並不得攜帶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3.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含電子煙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4. 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
5. 校園菸巡小組將每日不定時派員巡查，糾舉違規吸菸者，對於違規吸菸人員，將依校內規定辦理。
6. 112 年 5 月份將辦理校園戒菸班，意者請洽衛生保健組(05- 6315147、5119、5911)，視需求轉介戒菸門診。
7. 凡教職員工生及民眾於校園建築物內吸菸(含電子菸)皆得勸阻，教職員工應勸阻吸菸者，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8. 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運法」移送環保單位。
9.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違規者處置****

1. 教職員工生: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接受戒菸教育。
2.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3. 校外人士：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

****菸害檢舉專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申訴專線 0800-531-531 或雲林縣縣政府菸害檢舉專線 05-7001364，校園檢舉專線 0932-969-994 及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一、行政

(一) 導師業務

1. 113-1 日間部導師聘書已印製完成並發送至各系。
2. 導生活動費已撥付至各系，請導師參考運用。
3. 10/14(一)舉辦 113-1 全校導師會議。
4. 113-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日期為 10/15(二)與 11/13(三)，共 2 場次，時間於 12:10-13:20。
5. 宣導導師例行相關業務。

- (1) 參與導師會議
- (2) 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預計兩場次)
- (3) 導生活動費—導生活動費一人 125 元，已通知各班導師相關資訊。
- (4) 導師班會紀錄—導師請幹部上網填寫(請於學期間完成)
- (5) 導師訪談紀錄摘要表—日間部—請繳交至學輔中心
夜間部—請繳交至進修推廣部
- (6) 工讀訪視—繳交至軍訓室
- (7) 校外賃居—繳交至生輔組
- (8) 班級輔導—請導師請關懷股長協助向學輔中心預約
- (9) 敬請各位導師關懷學生時，若發現學生有關懷輔導需求，可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轉介至學輔中心。另外，本學期學輔中心亦製作協助同學諮商海報，將發放到各系、學生宿舍與學生活動中心等場域，敬請各單位協助張貼。
- (10) 導師評量—每學期中過後至學期末前，請導師轉知各班學生上網填寫導師評量，學輔中心亦會於全校橫幅輪播，並轉寄全校學生填寫。
- (11) 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本校各項支出絕不允許由學生代墊款項，以免影響學生就學及生活。
- (12) 有關導師請假事宜，請參照本校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 諮商環境美化

學輔中心獲選為教育部-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補助(300+30=330 萬元)，用於美化諮商環境。

參、規劃設計構想-空間平面規劃



二、學生輔導

(一) 發展性輔導

講座/活動如下表

(二) 介入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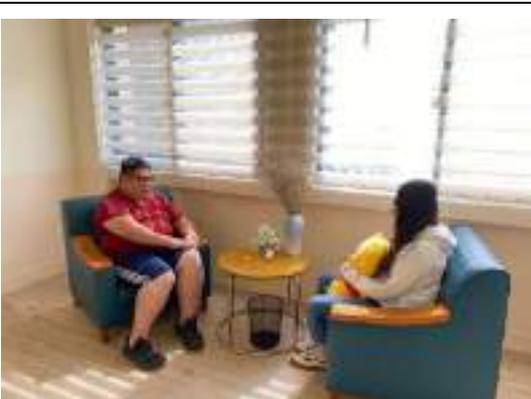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4. 休退學生諮詢
5.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6. 個案會議

三、晤談問題類型分析(113/2/1~113/6/21)

單位：人次

問題類型 ＼學院	人際 關係	心理 疾患	生活 適應	生涯 探索	生理 健康	自我 探索	性平 事件	家庭 關係	情感 困擾	情緒 困擾	課業 問題	網路 沈迷	人次 總計	人數 總計
工程	50	120	1	23	1	38	3	9	15	42	46		348	41
電機資訊	19	34	2	6	1	60		8	31	68	36		265	29
文理	61	41	3	29		16		11	19	41	16	1	238	38
管理	30	12	3	19		17		2	34	18	16		151	18
進修推廣	24	21	4	10				27	15	11	8		120	19
總計	184	228	13	87	2	131	3	57	114	180	122	1	1122	145

四、諮商室空間

	
<p>個別諮商室 A</p>	<p>個別諮商室 B</p>
	
<p>個別諮商室 C</p>	<p>團體諮商室 D</p>
	
<p>團體諮商室 E</p>	<p>個別諮商室 F</p>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卡

(1) 導師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113/10/14 (一)	12:00~ 13:30	全校導師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13/10/15 (二)	12:00~ 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I)－校園性平事件的辨識與預防	謝玲玉 臨床心理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13/11/13 (三)	12:00~ 13:30	導師知能研習(II)「一起來關心 Z 世代的憂與愁--談導師的關懷輔導技巧」	郭素蘭 諮商心理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2) 原住民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9/13(五)	12:00- 13:00	原資中心期初聚會暨座談會	無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活動室
9/13(五)	13:30- 17:30	部落飲食文化課程：泰雅族 yurak innimaw guquh(香蕉飯)	鐘梅花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活動室
9/20(五)	12:00- 14:00	原民議題講座：〈Malu ume 麻嚕屋媒〉放映座談會	林丞恩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 室
9/24(二)、 10/1(二)	14:00- 17:00	文化傳承課程：「與你織間」－賽德克族手作織布髮帶工作坊	多莉莉手創館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活動室
9/25(三)	12:00- 14:00	原民議題講座：歷史的傷痕-白色恐怖下原住民族的創傷	巴蘇雅·夢古納 納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 室
9/28(六)、 9/29(日)	08:00- 18:00	實地探訪活動：清流部落文化尋根之旅暨迎新宿營	瑪姪·巴丸	南投縣仁愛互助村
10/2(三)	12:00- 14:00	原民議題講座：歷史的傷痕-白色恐怖下原住民族的創傷	巴蘇雅·夢古納 納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 室
10/18(五)、 10/25(五)	14:20- 16:10	職得為你 從心出發-透過 MBTI 談職涯發展團體 I	孫曉萍 職涯導 師	原資中心課輔教室

(3) 自殺防治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10/19 (六)	9:30~ 16:00	「開啟一段療育旅程」紓壓 工作坊	陳鵬元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 樓會議室
113/10/24 (四)	15:20~ 17:10	「晃動的人生，舞出不一樣 的生命觀」講座	吳紹逸 老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 能教室
113/11/13 (三)	12:00~ 13:30	「一起來關心 Z 世代的憂與 愁--談導師的關懷輔導技巧」 導師知能研習	郭素蘭 諮商心理師	行政大樓六樓第 一會議室

(4)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09/26 (二)	14:20- 17:20	保持好心情，暴力袂攔成	穗誅心理治療 所彭詩怡諮商 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113/10/01 (二)	17:30- 19:30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1	王振圍博士	學生活動中心二 樓原資中心課輔 教室
113/10/08 (二)	17:30- 19:30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2	王振圍博士	TBA
113/10/15 (二)	17:30- 19:30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3	王振圍博士	TBA
113/10/18 (五)	18:30- 20:10	幸福人生前奏曲	家庭教育中心	圖書館五樓多功 能教室
113/10/22 (二)	17:30- 19:30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4	王振圍博士	TBA
113/11/12 (二)	17:30- 19:30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5	王振圍博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113/11/30 (六)	10:00- 16:00	關於愛情-烘培工作坊	陳舒涵臨床心 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 樓學輔中心祕密 花園

(5)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席/講師	活動地點
113/10/5(六)	9:30-16:30	我與我們 -關係互動探索工作坊	唐佳琳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113/10/16(三)	15:20-17:10	解心理的癮~ 解讀成癮的謎之因	潘盈廷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113/10/18(五)	10:20-12:50	玩皮手作好時光 I	林勝輝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113/10/18(五)	13:20-16:20	玩皮手作好時光 II	林勝輝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113/11/15(五)	15:20-18:10	藝起來放鬆~流動你的心 工作坊	王菀姿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6)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10/16(三)	15:20~18:10	來一場心靈冒險的大富翁遊戲~生命教育"四道人生"桌遊 工作坊	陳化文 老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113/10/18(五)	13:20~16:10	手感溫度-玩皮趣-皮雕手作	陳尚緯 老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113/10/23(三)	15:20~17:10	耍廢心理學：談忙碌中如何 舒得起	陳宥語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5樓多功能教室
113/10/24(四)	15:20~18:10	fun 心微醺-酒精潑墨工作坊	許英鴻 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113/11/20 (三)	15:20~17:10	丟吧~~成為更好的自己-生命 教育講座(暫定)	潘盈廷 諮商心理師	藝術中心一樓 階梯教室

(7)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113/10/4 (五)	13:20~1 5:10	生涯輔導講座— 42.195 公里築夢路	蔡雅安 老師	圖書館5樓多功能 教室
113/11/15 (五)	14:20~1 7:10	大學生活該怎麼過？你不 可不知的「時間管理」心 法	簡均伶生涯發展諮 詢師	圖書館5樓多功能 教室
113/11/22 (五)	14:20~1 7:10	生涯輔導系列影展—解憂 雜貨店	謝元祥 實習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5樓多功能 教室
113/11/27 (三)	15: 20~17: 10	生涯輔導講座— 探索我的生涯藍圖	陳昭芬臨床心理師	圖書館5樓多功能 教室

(8) 宿舍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09.25 (三)	18:00- 21:00	藝起療心—藝術治療工作坊	朱思綺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113.10.03 (四)	18:00- 21:00	Fun 輕鬆乾燥花紓壓工作坊	黃民凱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113.11.12 (二)	18:00- 21:00	和諧粉彩藝術治療工作坊	洪雅欣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 中心
113.11.24 (日)	12:00- 16:00	Fun 輕鬆芳香紓壓工作坊	蘇芳儀老師	男三舍體適能中 心

(9) 宿舍性別平等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10.1 (二)	18:30- 21:30	Meet Gala*社交禮儀工作坊 (一)	簡孜育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 中心
113.10.8 (二)	18:30- 21:30	Meet Gala*社交禮儀工作坊 (二)	李庚義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 中心

(10) 團體諮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每週三 9/25、10/2、 10/16、10/23、 11/3、11/20	18:30~ 21:00	手作療心室	謝元祥實習 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 室
每週四 9/26、10/3、 10/17、10/24、 10/31、11/14	15:20~ 17:50	「比起脫單更重要的那些 事」——愛情探索成長團體	劉子寧實習 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 室
每週二 9/24、10/1、 10/8、10/15、 10/22、10/29	15:20 ~17:50	「我的小帳時光」——人際關 係探索團體	黃雅宣實習 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 室
每週三 10/16、10/23、 10/30、11/13、 11/20、11/27	15:20~ 17:10	離家，是為了回家——家庭 經驗探索團體	李佳蓉 實習 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 室
每週五 10/18、 10/25、11/8(暫)、 11/15、11/22、 11/29	13:20- 15:10(暫)	內心的小小宇宙-自我探索 團體	陳佑凱實習 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 室



資源教室 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在學人數統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學制/學院		人數	輔導老師
日間部	電資學院(含五專)	46 人	何明珠/6315157
	工程學院(含五專)	54 人	鄭雅瀨/6315158
	飛機系及管理學院	31 人	林家如/6315159
	文理學院	37 人	許嘉旂/6313063
進修推廣部	各學院科系	61 人	陳懿婷/6315972
總計 229 人			
(日間部：聽障 38 人、自閉症 43 人、學障 58 人、情障 13 人、肢障 8 人、腦麻 7 人、多障 1 人)			
(進修推廣部：自閉症 1 人、學障 46 人、情障 4 人、腦麻 1 人、智障 1 人、視障 2 人)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9/18(三)12:00 9/19(四)12:00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工作會報 暨(親)師生座談會/ 第一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1/1(五)14:30	113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11/20(三)15:30 11/21(四)15:30 11/27(三)15:30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工作會報 暨親師生座談會/ 第二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2/11(三)15:30	113 學年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 就業轉銜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三)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外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26(四)18:00	迎新餐會	資源教室
10/3(四)18:00	成長團體 I -人際溝通 DIY 工作坊	資源教室
10/9(三)12:00	8-10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10/14(一) ~10/18(五) 10:00-16:00	「關懷週-有 愛無礙，關懷 身心障礙人 士」特教宣導 活動	認識身心障礙，了解零距離 -障礙體驗活動及相關影片、書展
		身心障礙影展-二場次
		生命教育講座(暫定)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大廳
		圖書館五樓 多功能教室

10/24(四)(暫定) 15:30-17:10	特殊教育知能講座(第一場次)	規劃中
10/17(四)	「練戀方程式」愛情探索成長團體 I	資源教室
11/13(三)12:00	11-1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11/13(三)18:00	「練戀方程式」愛情探索成長團體 II	資源教室
11/14(四)18:00	成長團體 II-生涯議題影片賞析	資源教室
11/23(六)	校慶日-資源教室校友回娘家	資源教室
11/28(四) 15:30-17:10	特殊教育知能講座(第二場次)	規劃中
11/28(四)18:00	「練戀方程式」愛情探索成長團體 III	資源教室
11/30(六)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生涯探索工作坊	資源教室
12/4(三) 15:30-17: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I-職業講座	資源教室
12/5(四) 15:30-17: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II-校友返校座談會	資源教室
12/6(五)10: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V-就業中心參訪	虎尾就業中心
12/14(六)	戶外教學活動	規劃中

(四)113 學年第一梯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新增鑑定學生)提報鑑定流程：

日期	工作內容
8/13	鑑定說明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至教育部彰雲投鑑定分組出席)
8/26-9/30	鑑定申請對象：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2.上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3.鑑定證明 6 個月內將到期 4.新鑑定學生 *統計目前(9/16)申請提報鑑定共 7 人 (新生 5 人、將到期需重新鑑定 1 人、新增鑑定學生 1 人)
10/14-10/24	鑑定資料補件
10/25-11/10	鑑定 初步評估會議 (視書面審查公告結果，學生、家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出席)
12/1-12/31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公布及申請 陳述意見
114/1/20-2/20	鑑定結果通知及 申訴會議
114/3 月	製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領取

(五)其他：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協助：

(1) 基礎學科：第 2 週(9/16)~學期末第 18 週

時間	科目	教師	地點
----	----	----	----

星期一 18:30-20:30	微積分(管理學院)	黃妙冠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資源教室
星期二 18:30-20:30	基礎數學暨微積分加強輔導	方惠真老師	
	微積分(電資、工程學院)	黃韋強老師	
星期三 18:30-20:30	工程數學	陳政裕老師	
	物理	林誠孝老師	

(2) 專業科目任課教師課後輔導與協助同學申請：9/9 開學~第 12 週。

(3) 受理聽障學生課程即時聽打服務，由資源教室聯繫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協助媒合課程聽打人員。

2. 輔導學生 113-1 課程選課、加退選及期中退選，選課結束寄信轉知授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期中考結束寄發「學習評估問卷」，了解學生自開學以來的學習態度及狀況。
3. 協助 3 位電動障礙輪椅學生調整 113-1 上課教室。
4. 協助 14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3-1「適應體育班」替代課程。
5. 協助 12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部之教育輔具：
 - (1)肢障輔具-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及桌板；
 - (2)聽語障輔具-FM 遠距調頻系統；
 - (3)視障輔具-單筒望遠鏡、攜帶型/口袋型擴視機、液晶螢幕。
6. 協助 96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3 學年優先住宿(二年級以上舊生 61 人，一年級新生 35 人)。
7. 協助 1 位肢體障礙學生申請 113 學年汽機車校園停車證與門禁通行。
8. 協助 30 位(9/16 統計)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期限至 9/23(一)截止。
9.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工讀：

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合作「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計畫」，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撰寫履歷申請，經台積電人力資源部管理師進行視訊面試錄取，113/9 統計目前參與計畫共有 4 位同學於校內單位工讀。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工作報告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講座 - 規劃表

日期	主題	講師
113/09/11	職涯分析與規劃 (上課規則說明)	涂光億 處長
113/09/18	職前心態調整與履歷面試速成技巧	余○蓓 老師
113/09/25	講者規劃中	張○惠 老師
113/10/02	撰寫履歷不卡卡，讓你面試不驚慌	廖○靖 老師
113/10/09	職涯分析規劃 + 面試攻略	張○雄 老師
113/10/16	規劃中	
113/10/23	規劃中	
113/10/30	規劃中	
113/11/06	期中考 - 涂光億 處長	
113/11/13	規劃中	
113/11/20	規劃中	
113/11/27	規劃中	
113/12/04	規劃中	
113/12/11	規劃中	
113/12/18	規劃中	
113/12/25	規劃中	
114/01/01	元旦	
114/01/08	期末考 - 涂光億 處長	

二、預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諮詢輔導活動

日期	量表	師資
113/10/01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李○義 老師

113/10/22	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	林 0 如 老師
113/11/12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張 0 萍 老師
113/11/26	UCAN 解測諮商	洪 0 炤 老師

三、學生數位電子履歷

透過各科室的整合及電算中心的大力幫忙，使同學在學期間的表現會自動記錄在電子履歷上，例如：校內外的競賽、UCAN 的施測結果、社團活動、實習、參與校內演講或活動……等，現今電算中心已開發完成讓同學自行填寫的部分，提供學生電子履歷。

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一) 112 學年度總施測率達成率：73.39%。

(二)UCAN 相關工作：

- 1.辦理 UCAN 新增使用者帳號與忘記帳號密碼之開通事宜。
- 2.匯入學生 UCAN 學籍資料、帳號及預設密碼之事宜。
- 3.辦理轉學生、復學生與延畢生之帳號事宜。
- 4.新生週日四技一年級施測率及施測 SOP，已寄至各日四技一年級的導師信箱，請施測率未達八成的班級，導師多費心提醒同學施測 UCAN。

(三)112 學年度施測人數(日四技)：

- 興趣探索：2,7658 位 (一年級/四年級)
- 共通職能：5,549 位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 專業職能：2,083 位 (三年級/四年級)

貳、就業接軌：

一、就業與實習公告於職涯發展中心【廠商求才專區】。

公告網址：<https://career.nfu.edu.tw/1018-2/>

二、產學合作

113 學年度上學期，職涯發展中心即將辦理人才培育活動【學生企業參訪/國際性展覽參觀、企業說明會、業師系列工作坊等，活動詳細資訊確定辦理時，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敬請協助宣傳，並請導師轉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三、校園徵才博覽會

今(113)年4月24日校園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117家企業公司、12家公務機關單位，總計設有129個攤位，廠商所提供之職缺約3,800個。

徵才廠商家數	徵才就業機會數	徵才求職人數	投遞履歷人次	徵才初步媒合數
117	3,800	1,100	2,035	783

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相關合作：

- 一、由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舉辦【114年台中精機盃CNC多軸機技能競賽】，將於114年3月11日在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賽；於114年5月17、18日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進行決賽。

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

配合教育部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及健全「4+3」之後3年就業輔導機制，遂針對畢業後滿1、3、5年之學生進行「畢業生流向」電訪調查。113年調查對象為111、109、107學年度之畢業生，本次調查時間為：9月-11月間。

伍、數位產學媒合平台（DIAC系統）

- 一、數位產學媒合平台（DIAC系統）目的在促進學校與產業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提供實習、職缺及研究機會，讓每位使用者都能更好地連結職場與學術。

二、數位產學媒合平台（DIAC系統）功能介紹：

1. 學生專區：

實習與正職機會：學生可以輕鬆尋找並申請各類實習和正職工作，讓您在學習之餘，提前接觸職場。

2. 教師專區：

產學合作及技術曝光：教師可透過系統尋找與產業合作的機會，分享研究成果，擴大技術影響力。

3. 廠商專區：

職缺刊登及技術媒合：廠商可以在系統上發布職缺，並尋找適合的教師進行技術合作，促進雙方的發展。

4. 校友專區：

產業最新動態及專利與技術探詢：校友們可以隨時查看產業的最新趨勢與動態，並了解教師最新的研究技術及專利，促進知識交流與合作，尋找新的合作機會。

畢業流向調查：以往的電話訪問今年起將改由系統填寫問卷，校友填寫後將有機會獲得一份電子禮卷作為感謝。



5.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目前各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填答率：

畢業年/畢業學年度	完成調查率	各系所填寫人次	
108 年/107 學年度	4.5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
		自動化工程系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
		機械設計工程系	0
		動力機械工程系	4
		車輛工程系	3
		飛機工程系	12
		電機工程系	6
		光電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3
		電子工程系	6
		工業管理系	11
		資訊管理系	10
		財務金融系	12
		企業管理系	9
		生物科技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10
應用外語系	5		
休閒遊憩系	2		
畢業年/畢業學年度	完成調查率	各系所填寫人次	
110 年/109 學年度	4.49%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
		自動化工程系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6
	機械設計工程系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5
	車輛工程系	5
	飛機工程系	8
	電機工程系	16
	光電工程系	3
	資訊工程系	4
	電子工程系	2
	工業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3
	財務金融系	15
	企業管理系	3
	生物科技系	3
	多媒體設計系	8
	應用外語系	8
	休閒遊憩系	5

畢業年/畢業學年度	完成調查率	各系所填寫人次	
112 年/111 學年度	5.8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1
		自動化工程系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機械設計工程系	6
		動力機械工程系	8
		車輛工程系	3
		飛機工程系	25
		電機工程系	12
		光電工程系	4
		資訊工程系	6
		電子工程系	7
		工業管理系	7
		資訊管理系	8
		財務金融系	7
		企業管理系	8
		生物科技系	5
		多媒體設計系	6
應用外語系	2		

		休閒遊憩系	7
		農業科技系	2

總務處 工作報告

事務組報告：

一、車輛管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時已結合「智能車輛門禁管理系統」，車牌辨識裝置已安裝於本校第一、二、三校區入口，若有辨識問題請洽事務組李仁偉先生(分機 5245)。目前雖未開放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但因仍有少數特殊需求學生或夜間部學生、在職專班等學生申請夜間停車。有勞出席人員代為轉達申請車輛通行證之學生，並宣導「**請確實將本校當年度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避免非會員外車停入校園，影響停車權益」。倘遇系統無反應時請先洽業務單位或警衛室，通知出現無法順利讀取車籍資料之情事，請業務單位協助排除異常。
- (二)本校車輛管理會核發之各類停車證上已註明停車證類別及可進入校園停車時間及可停放區域，請依所持停車證上說明停放車輛，以免不慎違規。通行證登載資訊應與實際駕駛車輛相符，如有特殊狀況（如車輛故障或進廠保養，而臨時駕駛非申辦車輛入校）應提早向駐衛警隊報備，每次最多以 3 日為限（特殊狀況亦請通知駐衛警隊）。**如有發現出借停車證予未申辦者之車輛進入校園、協助非會員車輛跟車進入校園，甚至變造車牌以假車牌闖關欲進入校園之情事**，已屬違規甚至違法事件，情節嚴重者將直接停權且不予退費。
- (三)巡檢人員發現違反本校停車相關規定時將進行違規事項拍照建檔保存，並於違規車輛上放置違規說明單(敘明違規車籍號碼、事發日期、地點及違規事項)，並將公告每月違規狀況於總務處相關網頁，並逕行寄發 Mail 或請進修推廣部協助通知違規人員，如針對違規事項有疑義，可向駐衛警隊反映，俾利釐清事實。
- (四)為維護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校園內部分重要路段設有人車分離專用道，行人請走行人專用道，切勿貪圖方便穿越、行走於車道或穿越校門柵欄機出入口。各校區入口之汽機車柵欄皆有分道，機車請走機車專用道，請勿跟隨汽車通行汽車專用道，以免車輛通行後因柵欄降下被擊傷。身心障礙人士之輔助車輛如因體積較大或不便於機車道上通行者，可通知警衛室將由專人協助開啟汽車柵欄協助通行。
- (五) **應周邊居民請求，協助加強宣導，請學生之汽機車輛勿隨意違規停放於非允許之停車位置，例如學區旁居民住家門前及周邊、店家門口及其他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必經出入之位置，否則易引起居民抗議或被依法通報進行拖吊。**
- (六)同學停車後因疏忽忘記拔取機車鑰匙，易導致愛車失竊，駐警隊進行校園安全巡邏倘有發現，將主動將機車鑰匙暫時保管於警衛室，並黏貼通

知單告知車主至警衛室領回，減少學生車輛失竊率。

- (七)學生之汽、機車車輛請勿進入校區校園，各校區出入口處、黃線、紅線、通道區均禁止停車，請協助加強宣導，以免遭檢舉並依法拖吊。雲林縣政府於本校周邊道路設置多處停車格，請同學多加利用，並依序停放，避免造成車輛的損傷或影響其他同學之停車權益。
- (八)行政大樓後方雨棚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機車專用停車區(如下圖)，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將腳踏車停放於該區域。行政大樓後側另有設置腳踏車停車區(如照片，張貼腳踏車停車區之標示處)，同學如因洽公或上課有停放腳踏車需求者，可將腳踏車停放於此。



二、公務車輛：

- (一)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執行進行油料能源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派用以執行全校性公務為優先派用，如有派車需要，請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派車要點並使用線上差勤系統內派車功能申請派車。派車應檢附簽准公文(需詳實說明派用原因並加會事務組以確認是否尚有公務車輛可派用)，非執行全校性公務之派車，將酌收使用費以分攤公務車例行維護及保養相關費用(經費分攤表可至事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逕行下載)，如有其他派車問題，可洽事務組彭小姐(分機 5229)。
- (二)申請派用 43 人座大巴以參加校外教學、學校大型會議或其他經簽准之事由。支援範圍北至桃園，南至高雄。台北地區因交通管制嚴格及油料成本過高等因素無法支援。

三、校園安全與清潔：

- (一)本校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第一、二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22、手機：0939-182248；第三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55；學生宿舍區警衛室：05-6315233，如有校園緊急事件或車輛違規停放狀況，可就近洽鄰近之警衛室協助排除狀況。
- (二)為維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生活垃圾請依環安中心之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垃圾不落地」方式交由清運廠商的垃圾車載運離校；並請勿將資源垃圾丟入各廁所內小垃圾筒，以避免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及影響如廁環境品質。

出納組報告：

一、學生助學貸款：

助學貸款多貸餘額退費入帳時間，原則上為依據台銀撥款時程而定，因助學貸款需等銀行報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後，再送台灣銀行核對貸款學生資料後台銀再將助學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出納組才能依據已核准個別學生貸款金額，依序計算辦理多貸餘額退費，其餘貸款未准同學或貸款核准金額少於應繳學雜費者，則另通知補繳學雜費。

二、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列印、繳費等作業：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8 月中旬(新生為 8 月下旬)，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1 月下旬或 2 月初，製作完畢後將寄發全校師生電子郵件通知學生自行下載並公告於出納組網頁與學校首頁周知學子，俾利辦理繳費或貸款事宜。
- (二) 製作註冊單流程：教學組提供需註冊之學生資料後，將資料上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於網站中計算處理完畢後，由同學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並不會寄送至學生家中，請務必告知家長。
- (三) 補單：可自行上網列印。
- (四) 逾期繳費，仍可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但僅能至台銀虎尾分行臨櫃繳納、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納(含網路 ATM)及台灣 Pay，其他期限內可便利作業之代收管道將一律不再代收，請務必留意繳費期限，以免造成後續繳費困擾。
- (五) 延畢生、研究所學分學時費繳費單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確認學分學時數後才製作繳費單供學生下載繳費。
- (六) 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先行確認繳費單上所列之各項可貸金額，以及最高可貸額度，再持繳費單及相關所需文件至全國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完成後倘有發生貸款不足額者，請至出納組繳納現金補足學雜費差額。

三、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作業：

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兼任助理費、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助學金……等，一律存入受款人「本人」之帳戶，以便迅速作業。

文書組報告：

- 一、本校收發室位於第二校區第一綜合工程館旁，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郵件收發服務，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 二、為便利學生查詢收發室郵件，可利用本校信件查詢系統 (<https://nfudoc.nfu.edu.tw/Letter/>)，以便線上確認信件或包裹是否已寄達本校，以免向隅。

營繕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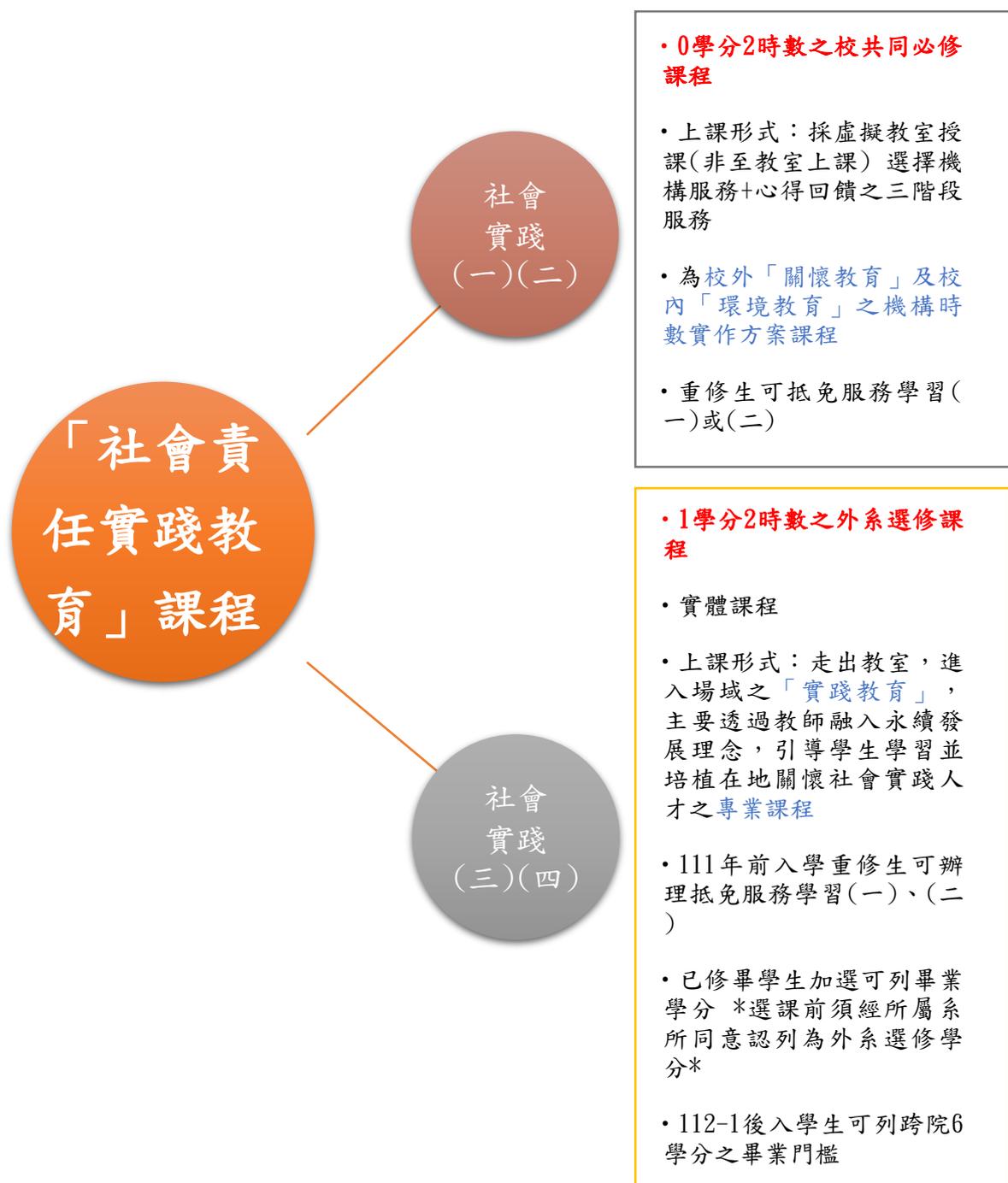
- 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的教師與職員專區以及總務處營繕組網頁設有「網路報修系統」連結(<https://maintain.nfu.edu.tw/>，請使用本校 AD 帳號登入)，如老師或同學發現校園內裝設之水電設備或土木建築等等有壞損之情事，請妥善利用前述系統或逕向該場地管理單位反映，以便協助進行勘查與修繕，切勿逕自進行修繕以免造成後續衍生問題。
- 二、校園內部份建築如因修繕工程進行周圍安全管制時，請同學於校園間行進時務必注意安全，除盡量避免靠近工地之外，更勿擅闖管制區域以免造成自身安全疑慮。如有發現安全管制不周之處或管制設施遭到破壞，請盡速通報營繕組(05-6315216)處理。

資產經營管理組報告：

- 一、各單位不得任意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不堪使用之物品除依規定辦理報廢外，如有「有物無帳」之財物，亦請通知本組協助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公共區域，以免影響校園景觀。
- 二、未經過**經管組**許可，不得任意放置財物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或其他公共空間，如有暫置需求，請先徵詢本組同意後，再偕同本組人員到場進行安置。
- 三、第四教學大樓一樓路易莎輕食咖啡館營業時間內，提供團體訂位訂餐服務，若各班級有相關集會需要，可事先向該店洽借並可預先訂餐。
- 四、**宿舍區大門旁已設置郵局自動提款機，歡迎住宿同學善加利用。**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 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 宣導事項

- 一、實施對象：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圖：



三、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四、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7-8節各開設1班；週五第15~16節開設1班夜間專班(供日間衝堂學生選課)，每學期預定共3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1、2節；週三、四第7、8節；週五第7、8節，4時段各開設3班，週五第1、2節開設4班，每學期預定共16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基礎人數上限45人。**
3. 113-1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三	四	五
1 ~ 2	社會實踐(三) 1.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29 2.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730 3.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731			社會實踐(三) 1.物聯網與智慧生活 林正敏老師-0738 2.農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739 3.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740 4.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41
7 ~ 8		社會實踐(一)0726 社會實踐(三) 1.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32 2.文化創意實踐 王錫恩老師-0733 3.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734	社會實踐(一)0727 社會實踐(三) 1.材料循環再利用與行銷-許坤明老師-0735 2.文資教育與實踐 劉志謙老師-0736 3.設計思考實踐 王佳葳老師-0737	社會實踐(三) 1.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742 2.農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743 3.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744
15 ~ 16				社會實踐(一)0728 夜間專班

五、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說明如下表：

階段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一、知能學習 20%	臺北 e 大 U-Learn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本階段。
二、實踐實作 40%	在地關懷學習 資訊平台 U-Learn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18 小時實作，不限機構總數。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資料報名回填，即可完成本階段。
三、成果回饋 40%	U-Learn	1. 至 U-Learn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服務照片，每人至少 2 張。 2. 並回填至少 200 字心得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六、112-2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與執行成果：



七、112-2 社會實踐（三）課程亮點：

邀請有志投入在地實踐的您，共同加入實踐教師團隊的行列!!

- 9 位教師開 16 門選修課，共 617 人選課；執行 20 場次場域實踐，共 809 人次學生參與；專注執行 SDG4、11、12
- 實踐場域集中於虎尾，共 8 處：虎尾建國眷村、虎尾糖廠、虎尾糖業文化路徑、生機廚房、林記蔬果汁、虎尾釀、虎尾福安宮、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

3. 社會影響力 SROI :

課程最高值=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影響力現值	\$1,143,412	\$729,261	\$482,797	\$330,023
社會投資報酬率	0.83	1.34	1.67	1.88

4. 課程亮點：

- (1)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進行實地觀察和調研，透過多媒體展示與保存在地產業發展與歷史脈絡，發展在地資源創造高附加值產品，同時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及創新商業模式在經濟和環境之間取得平衡，並與在地利害關係人合作活化產業。
- (2)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進行實地環境觀測，評估空氣品質問題並思考改善方法，應用系統思考和協作概念建模技術，設計觀測行動方案。
- (3) **Python 數據分析與風土設計**：以問題構思、解方設計、服務實作、永續操作教學法來引領學生運用生成式 AI 產生的 Python 架設網站來處理台灣農產品的生產以及交易價格。
- (4) **設計思考實踐**：強調議題導向及專題式學習，以場域需求出發，依循設計思考步驟，制定並實踐具體的行動方案，如：策畫與辦理「虎科大童心行動」系列說故事手作活動、建立館務 SOP，以及製作行銷短影音等。學生之方案具備延續性與複製性，對地方文化服務創新及提升作貢獻。



八、獎勵機制：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辦法如下：(113 年起適用)

1. 申請條件：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凡符合以下條件，即可至永續處領取「虎跡里程護照」，進行志工服務時數累積登錄。
 - 甲、112 學年度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每門得核認 18 小時，請提供成績單佐證(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 乙、112 學年度後修畢「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三)(四)」，每門得核認 36 小時，請提供成績單佐證(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 丙、參與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之志工培訓講座，依據出席狀況得登錄時數。
 - 丁、參與非課程校內、校外志工服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戊、第一點及第二點課程至多認列 2 門課。
 - 己、同一項目及時數不得重覆申請登錄，如已完成登錄時數，經發現重覆登錄之時數將取消。
 2. 獎勵說明：
 - 甲、虎力百里獎：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含)：前 2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 元。
 - 乙、虎躍奇跡獎：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含)：前 1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 丙、虎力永續實踐獎：應屆畢業生志工服務總時數前 3 名獲獎狀乙紙，將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3. 申請方式：填寫「虎力永續實踐獎申請表」，並提供虎跡里程護照及學生證影本送至永續處審查。
- 九、「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持**原學校成績單**、「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 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公告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下載專區。
- 二、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ossr088@gmail.com、電話：05-6313413
- 三、**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 四、**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LINE 官方**：請尚未加入之**教師一起加入關注本校永續發展資源！**



永續處官方Line



在地關懷資訊平台



永續處官方網站